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应急响应记录 [2017] 第 22 号

受检查单位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平桂五金铝型材厂  
地址 德州市平桂五金铝型材厂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冯治军 职务 厂长 联系电话 18778049909

检查场所 平桂五金铝型材厂

检查时间 2017 年 12 月 3 日 9 时 20 分至 12 月 3 日 12 时 10 分

我们是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张兵元、李建华 证件号码

冀警 20170348 号 20170058 号 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

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现场的检查情况和查封材料, 问题如下:

查封设备有安全隐患, 有坍塌危险, 厂房有人工机械在作业。

现场检查发现: 企业对以上问题, 采取了相应措施, 查封设备由专业人员进行作业, 查封人员

和设备管理部门, 同时作出警告处罚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张兵元、李建华、杨双伟

受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: 张兵元

以上检查记录属实。

2017 年 12 月 3 日